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27,3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宁波利时累计质押其中2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5,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ZYD210251	否	2,750,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1年02月01日	2026年02月01日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10.06%	0.69%	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10252	否	2,750,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1年01月01日	2026年02月01日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10.06%	0.69%	生产经营周转

2. 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27,332,500	6.82%	15,000,000	20,500,000	75.00%	5.12%	20,500,000	0	6,832,500	0
合计	27,332,500	6.82%	15,000,000	20,500,000	75.00%	5.12%	20,500,000	0	6,832,5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1月24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兰泰克”)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25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徐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2,052	0.4560%	IPO前取得:740,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0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斑	240,000	0.1138%	2020/12/16-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	15.25-17.10	3,869,617	已完成	722,052	0.34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3081　6730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5日起暂停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1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新华医疗产业优势、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资源优势的协同作用,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华泰康”)与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健康投资”)、上海惠�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医疗健康投资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上海惠瓒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北京新华泰康出资190万元,持股比例为19%。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新华医疗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医疗健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欣颐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泰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泰康与医疗健康投资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小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金额: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华泰康”)拟与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健康投资”)、上海惠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瓒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医疗健康投资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上海惠瓒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北京新华泰康出资190万元,持股比例为19%。

●医疗健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泰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泰康与医疗健康投资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21年1月,新华医疗过去12个月与医疗健康投资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69.19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1、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投资人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存在未能按计划设立的风险;2、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后,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能否登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3、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正常设立后,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受到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与基金管理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并充分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规避和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新华医疗产业优势、国欣颐养集团资源优势的协同作用,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泰康与医疗健康投资、上海惠瓒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欣颐养基金管理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医疗健康投资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上海惠瓒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北京新华泰康出资190万元,持股比例为1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赵小利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6层1610号

3、法定代表人:李会战

4、注册资本:41,638.72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老年人养护服务;国内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架构:医疗健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欣颐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医疗健康投资(合并口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3,925,328.21	1,392,176,241.10
负债总额	889,863,224.06	720,778,415.52
所有者权益	424,062,104.15	671,397,825.58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56,442,718.82	1,312,145,090.18
净利润	-64,599,347.17	2,520,767.31

(二)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上海惠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惠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3)法定代表人:张珊珊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架构:上海惠瓒公司为中民惠远(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惠瓒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2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惠瓒公司资产总额为14,354.66元;负债总额为155,504.22元;所有者权益为-141,149.5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41,149.56元。

2、投资方二: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区小环西路26号院22号楼B区四层

(3)法定代表人:赵小利

(4)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架构:北京新华泰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北京新华泰康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14,534.09	62,139,404.07
负债总额	26,804.06	20,455,173.30
所有者权益	44,087,730.03	41,684,230.77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848,983.93	14,990,289.40

三、拟设立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设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00%
上海惠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0%
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90	19.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各方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 方: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丙 方:上海惠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公司不得对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公司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

(1)甲方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2)乙方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

(3)丙方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2、各方均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七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2、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派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由丙方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考核和解聘。其他公司人员设置依据章程规定。

3、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四)盈亏分配

利润和亏损,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五)增资、转股或退股

1、增资: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公司新增资本时,各方均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如一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方可协商确定关于新增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各方股权比例根据增资后各方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2、转股:任何一方转让股权的,其他方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3、减资或退出:任何一方股东退出公司,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通过股权转让或法定减资的形式完成退出。

五、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其同投资,投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投资方的专业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发掘优质资源,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后,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能否登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管理公司正常设立后,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受到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与基金管理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管理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并充分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规避和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 年3月5日起对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3月3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在重庆签订《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龙

注册资本:88,88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等。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4,2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678.72
指标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17,710.59
利润总额	50,2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3.20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成都燃气和重庆燃气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大型综合性燃气服务公司,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和资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双方决定按照“资源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具备的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气源保障和综合能源、市场和产业链拓展、科研和技术协同创新、战略协同和政策研究、企业管理和人才交流等领域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共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与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双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各自优势,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全面互补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发展和创新:

1.资源获取与气源保障合作:结合川渝地区较为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与产能,依托双方各自优势,提高双方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和气源保障能力。

2.市场拓展与开发合作:联合开发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市场,支持双方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多方面合作,共同助推能源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

3.科研与创新领域合作:以新兴技术在燃气相关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为切入点,建立科研创新合作机制,在信息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创新、开发、应用和产业化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促进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4.综合能源业务合作:合作开展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区域供暖供冷等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条件具备时双方支持成立合作实体,共同推进综合能源市场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5.燃气产业链拓展合作:充分挖掘双方现有客户价值,通过共享资源、渠道、管理模式和先进经验,共同推动用户终端市场的开发、暖居工程、燃气智能设备、燃气具自主品牌销售、线上商城运营、保险销售等燃气产业链相关综合服务业务做大做强。

6.行业政策研究与战略发展合作:双方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紧跟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动态,共同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研究,协同两地政府加强能源领域合作,向两地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推动新政策落地,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协同化、一体化发展。

7.企业管理成果分享:双方加强在生产经营、绩效管理、安全、投资、科技等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的交流与借鉴分享,完善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8.人才培养交流:双方加强企业人才交流,相互学习促进企业人才培养。

(三)合作方式

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契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在市场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先行开展合作:

1.双方将进一步商讨择机以合资合作的方式拓展成渝等地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

2.共商组建研究机构,共同探索新能源技术的产业化道路。

3.双方成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委员会,并下设协调发展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推动签订正式的分项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推动公司与成都燃气建成区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并为川渝地区能源协同发展、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成都燃气签订的《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6,830,485.46	1,295,315,707.58	17.10
营业利润	137,372,124.80	139,702,808.63	-1.67
利润总额	139,708,431.57	144,986,817.17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47,317.32	118,384,372.77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78,450.58	108,312,862.22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18	0.3211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7.14%	减少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1,988,759.73	1,958,541,520.31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0,525,451.90	1,694,701,157.19	2.70
股本	368,666,700.00	368,666,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11	4.5968	2.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面对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了公司业务健康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1.3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4%,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运行平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10100】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7日、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9月1日、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9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

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0931416	9,000.00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3月1日	73.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0931417	9,000.00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3月1日	73.22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WBS210100】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56%-3.50%	79.50-178.36	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00%或3.30%或3.40%	19.84或64.45或67.44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9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80%或3.20%或3.34%	36.63或65.23或68.08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9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0,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10100】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